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及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周廷娥及其关联方拟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为公司及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其中 2020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6 亿元；预计 2021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 6 亿元，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上述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获得潘先文、周廷娥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的最高余额，在此额度内可多次循环使用；上述提供担保总额度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获得潘先文、周廷娥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扣除多个关联方重复为同一债务提供担保后的最高担保余额，在此额度内可多次循环使用。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2020 年度发生的财务资助不计息，2021 年度发生的财务资助利息以不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期公布的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资金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潘呈恭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相关部门批准。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重庆市碚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碚圣医药”）

法定代表人：潘先文

注册资本：13,200 万

成立日期：2009 年 06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912071730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 1 号

经营范围：曼地亚红豆杉，绿化苗木生产、加工、销售（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红豆杉衍生物的研发，农业、林业技术咨询服务；生物制品、化工产品的研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化工产品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潘先文	47,000,000	35.61%
2	潘呈恭	37,750,000	28.60%
3	潘敬坤	7,993,340	6.06%
4	潘先伟等 26 名自然人	39,256,660	29.73%

潘先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碚圣医药系潘先文实际控制的企业法人，碚圣医药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碚圣医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重庆青峰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峰健康”）

法定代表人：潘先文

注册资本：10,000 万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32238393XA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三圣镇圣兴街 199 号 1-7-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健康产业发展与推广；养老服务；健康管理；养生、健康、保健咨询服务（不含医疗诊治）；亚健康信息咨询；护理服务（不含医疗诊治）；生态农业观光旅游项目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农业、房地产、医院、养老产业投资；酒店管理；餐饮管理；蔬菜、果树、花卉、

树木种植、销售；水产养殖、销售；以下由分支机构经营：会议服务；餐饮服务；住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潘先文	95,000,000	95%
2	周廷娥	5,000,000	5%

潘先文、周廷娥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青峰健康系潘先文、周廷娥直接控制的企业法人，青峰健康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青峰健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潘先文、周廷娥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分别持有公司 40.48%、7.23%的股份。

潘呈恭，系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周廷娥之子，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公司 6.88%的股权。

陈柳颖，潘呈恭之妻，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公司股份。

潘先文、周廷娥、潘呈恭、陈柳颖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 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及数量

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为公司及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其中 2020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6 亿元；预计 2021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 6 亿元，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财务资助及担保的方式可以通过关联方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方式进行。

（二）定价原则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质押、抵押或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实际担保金额和期限以与融资方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关联方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实际需求提供财务资助，2020 年度已发生的财务资助不计息，2021 年度发生的财务资助利息以不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

期公布的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资金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三）额度有效期限

该额度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与上述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 2021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包含本次交易，经公司批准与上述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21,602.46 万元，其中包括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金额为 0 万元，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金额 21,470 万元。2020 年度，公司接受青峰健康财务资助金额为 1.28 亿元。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接受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为更好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上述关联交易不计担保费用，2020 年度不计利息，2021 年度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利率不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期公布的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有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未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周廷娥及其关联方拟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为公司及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系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接受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为更好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有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未损害公司和公司全

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同意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决议；
- 2、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会议决议；
- 3、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4、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